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隆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義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登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